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楊景棠

(聯絡電話)02-87897028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louisyang4@mail.pcc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予本會審議一案，迄未蒙回復，請儘速惠復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12月16日工程技字第114020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總統已於114年11月11日公布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（下稱特別條例），依特別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，應於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。」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提送計畫有所依循，本會前於114年12月16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1140號函，請貴機關依指定內容要項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，並於115年1月9日以前送本會審議，惟截至115年1月15日止，未蒙貴機關回復，請迅即惠復，俾利本會辦理後續計畫報核程序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李副主任委員室